

# Foodpanda及Deliveroo戶戶送 建議的承諾: 概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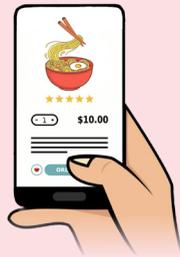
## 為甚麼Foodpanda及Deliveroo戶戶送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提出承諾？

競委會調查發現，Foodpanda及Deliveroo戶戶送對合作餐廳施加的某些要求或會損害競爭，可能違反《競爭條例》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。建議的承諾旨在釋除競委會的疑慮。

### 對合作餐廳的要求

#### 獨家條款

如合作餐廳與其獨家合作，Foodpanda或Deliveroo戶戶送可向其收取較低佣金率



#### 違反獨家合作條文

限制合作餐廳由只與Foodpanda或Deliveroo戶戶送獨家合作，轉為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，或懲罰這樣做的餐廳

#### 價格限制條文

阻止合作餐廳在自家直接銷售渠道及 / 或其他網上外賣平台，向消費者收取較低的餐點價格



#### 搭售條文 ( 只涉及Foodpanda )

要求使用外賣送遞服務的餐廳必須同時使用其外賣自取服務\*

## Foodpanda及Deliveroo戶戶送建議的承諾

- 1** 修訂獨家條款，餐廳日後可與新晉及小型平台合作，同時亦不會失去獨家合作時所享有的商業獎勵（例如享有較低佣金率）
- 2** 修訂違反獨家合作條文，讓與Foodpanda或Deliveroo戶戶送獨家合作的餐廳，可更容易轉為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
- 3** 刪除價格限制條文及搭售條文
- 4** 在承諾生效90日內，對協議作出修訂，並通知合作餐廳



\*即消費者在 Foodpanda 點餐後，自行到餐廳領取餐點